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翔鹭钨业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及“年产3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319,654.88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2,683,831.6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13,7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2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71.92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9年7月31日，该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利息与理财收益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3)	结余金额 (4) = (1) - (2) + (3)
1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12,052.04	222.63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513.77	45.74	531.97
3	偿还银行贷款	2,471.92	2,471.92	-	-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产能进行适度缩减至“年产3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将缩减所致的募集资金中7,500万元用于新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其中募投项目“年产3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故予以项目结项。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319,654.88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2,683,831.6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及“年产3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319,654.88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2,683,831.6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昱民、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08 月 29 日